基于OBE与BOPPPS融合模式的应用型本科税法教学改革探讨

扶淑芸 施欢欢 梁嫣 王丹 侯昊林 赵家国
广东理工学院 会计学院，中国·广东 肇庆 526070

摘要：全税四期系统落地，推动国内税收征管迈入数字化“以数治税”全新阶段。数字税务时代下，企业对财会人才的培养标准持续升级，不再单一要求基础计税能力，税务风险防控、业财税协同处理、智能财税工具操作等实操素养，已然成为财会岗位的核心能力。OBE 成果导向教育立足岗位胜任力开展课程整体规划，BOPPPS 教学模式则为课堂教学提供规范、可落地的结构化实施路径。两种模式融合可搭建完整的教学闭环。本文结合应用型本科税法教学现存问题，从教学目标、课堂设计、实践体系、评价机制及教师保障体系等方面提出建议，帮助解决教学脱节问题，强化学生涉税业务处理能力，为税法课程教学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OBE 理念；BOPPPS 模式；税法；应用型本科

Exploring Tax Law Teaching Reform for Applied Undergraduate Programs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OBE and BOPPPS Models

Fu Shuyun, Shi Huanhuan, Liang Yan, Wang Dan, Hou Haolin, Zhao Jiaguo
College of Accounting, Guangdong Polytechnic College, China Guangdong Zhaoqing 526070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olden Tax System Phase IV has propelled domestic tax administration into a new digital era of "managing taxes with data." In the era of digital taxation, the standards for training accounting and finance talent continue to rise. It's no longer enough to just have basic tax calculation skills; practical abilities such as tax risk prevention, business-finance-tax coordination, and operation of intelligent financial tools have become core competencies for accounting roles. OBE (Outcome-Based Education) focuses on job competence to guide course planning, while the BOPPPS teaching model provides a structured and actionable approach for classroom instruction. Integrating these two models can create a complete teaching loop. This paper addresses current issues in applied undergraduate tax law teaching, offering suggestions in areas like teaching objectives, classroom design, practical training systems, evaluation mechanisms, and teacher support systems. The aim is to help bridge teaching gaps, strengthen students' practical tax skills, and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ax law course instruction.

Keywords: OBE concept; BOPPPS model; Tax law; Applied undergraduate programs

0 引言

数字经济浪潮推动税收数字化改革不断推进，金税四期打通发票流、资金流与业务流的数据链路。税务监管模式转向穿透式动态管控，倒逼企业强化涉税风险防控，企业税务合规的管理难度显著增加。市场招聘税务会计、财税助理岗位时，除基础计税、申报技能之外，更加看重从业者甄别异常发票、评估业务涉税风险、运用数字化财税平台开展业财税协同分析的综合能力。

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均将《税法》列为核心必修课程。该课程涵盖各类实体税种，但由于税收政策跟随国家政策动态更新，导致教学时既需要注重理论知识也需要关注学生实务操作能力。但在部分应用型本科院校的课程教学中，受课时限制、实训资源匮乏、教师实践经验薄弱等现实情况制约，教学依旧以理论知识讲解为主要形式。多数学生能够熟练记忆税制知识点，笔试考核成绩优异，但面对企业视同销售、进项税额转出、纳税调整等真实涉税业务场景时，极易出现专业判断偏差，充分体现出课程理论学习与职场实务应用的明显脱节。

OBE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强调以毕业生岗位胜任能力为依据，反向规划整体教学体系，BOPPPS 教学模式则能够将宏观教改理念拆解为每节课程可落地、可执行的教学环节。两类教学模式的融合并非简单的理论叠加，需要充分兼顾应用型本科院校在师资力量、课时分配、校企合作资源等方面的现实短板。基于上述背景，本文将 OBE 顶层目标设计与 BOPPPS 课堂落地模式深度融合，结合院校实际办学条件，探索适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税法》课程系统化改革路径。

1 核心概念与国内外研究现状

1.1 核心概念界定

OBE 也就是成果导向教育关注的重点从教师讲授教材内容，转移到学生经过课程学习后掌握的专业能力。该理念主要阐述的是三项核心逻辑，一是逆向教学设计，教师先调研行业岗位的真实用人诉求，然后敲定教学标准，并进一步细化为课程学生应当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素养；二是坚持学生主体地位，所有教学设计要根植于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淘汰传统机械完成课本讲授任务的模式；三是信息动态迭代，借助互联网、ai 应用等各类教学评价获取的数据，不断提高教学标准、授课内容以及教学手段。

BOPPPS 是一套强调学生参与的结构化课堂范式，一共划分为导入、学习目标、课前摸底、参与式研习、当堂检测、归纳小结六个模块。导入环节借助真实业务场景调动学生的求知欲望，目标环节清晰告知学生本节课需要掌握的可衡量学习成效，前测环节用来掌握学生前期知识储备情况，参与式研习作为课堂核心部分，依靠案例探讨、小组协作任务调动学生深度投入课堂，后测环节即时核查课堂学习目标的完成质量，小结部分梳理课程重点难点，同时布置课后拓展学习任务。

OBE 和 BOPPPS 二者互为补充，不能够互相取代。OBE 主要负责课程顶层规划，明确课程需要达成的能力标准；BOPPPS 则聚焦课堂实操，解决单节课如何组织授课的现实问题。先依靠 OBE 搭建知识 – 能力 – 素养三维度的课程总目标，再把总目标拆解到各个教学单元与课时，形成课时学习任务，直接对接 BOPPPS 当中的目标模块。课堂教学结束后，综合当堂检测、实训作业、考试成绩核算学习成果达成情况，参照测算结果反过来调整课时任务与课堂方案，以此构建完整的教学闭环，整体逻辑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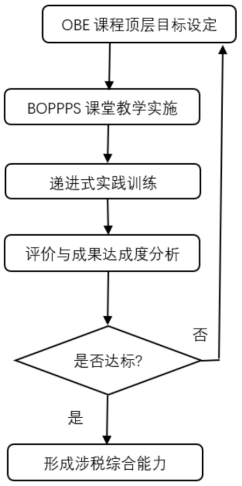


图 1 OBE 与 BOPPPS 融合教学模式运行框架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海外应用型人才培养普遍秉持成果导向的育人思路，其中德国双元制、加拿大 CBE 培养模式，均以职业岗位核心能力输出作为课程设计核心准则，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课程标准制定与教学统筹规划。BOPPPS 教学范式诞生于加拿大，率先运用于医学与工科专业课堂教学。境外学者很少将该模式组合方案应用于税法这类政策变动频繁、实践要求突出的经管课程研究之中，因此如果照搬国外成熟教学体系，很难适配国内应用型本科的教学场景。

国内学界针对 OBE 理念融入财会专业教学的研究已有一定成果，当前《税法》教学普遍存在重理论讲授、轻实务训练的问题，同时教学内容中存在更新滞后，考核评价方式单一等典型弊端。国内 BOPPPS 教学模式的应用研究大多集中在医学类专业，在经管课程中的教改探索相对匮乏，整体研究层次偏浅、落地性不足，难以切实支撑税法课程的教学优化与创新。

现有文献存在两处突出短板，第一，多数研究将 OBE 与 BOPPPS 理念仅简单叠加，未能结合岗位实际需求分层细化课时教学目标，课程成果达成度评价流于表面、缺乏实效；第二，多数教改方案脱离实际、过于理想化，忽视应用型本科课时紧张、双师师资薄弱、校企合作资源紧缺等现实办学难题，造成课堂教学、校内实训与校外岗位实践相互脱节，改革方案难以落地推行。针对现有研究存在的不足，本文立足应用型本科《税法》课程的教学现状，将教学标准、课堂互动、实践训练、评价方式整合为有机整体，开展系统性教学探讨。

2 OBE-BOPPPS 视角下税法课程现存问题

从 OBE-BOPPPS 融合视角审视，《税法》课程暴露出的问题，不只是教学方法表层缺陷，如表 1。

表 1 应用型本科《税法》课程教学痛点及成因

类别	表层现象	深层成因
课程目标	偏重知识点记忆	岗位能力未拆解为可观测课时成果
课堂教学	学生参与度低	受课时限制，学生自主探究活动被压缩
教学内容	理论与实训结合不足	理论与实训分属不同教学周期
教学资源	教学内容更新滞后	智慧税务类教学素材供给不足
考核评价	缺少持续改进闭环	过程考核流于形式，应该考核学生的实训技能

2.1 课程目标缺少反向拆解，大纲目标和课时执行脱节

部分高校现行《税法》课程大纲目标表述较为宽泛，仅强调学生掌握各税种计算规则与基础理论，并未结合本地企业、税务中介机构的岗位需求提炼对应的能力指标。课程整体培养目标未细化至各章节及单课时内容，每节课缺少可观测、可考核的细分学习目标。教师授课多依照教材顺序推进教学，以完成理论授课任务为首要目标，并未建立学生涉税风险识别、业务研判能力的考核标准，最终导致大纲设定的培养目标与实际课堂教学落地情况严重脱节。

2.2 课堂单向灌输为主，学情诊断与探究活动受课时挤压

《税法》课程涵盖税种范围广，知识内容琐碎繁杂，且课程教学学时有限，为保障既定教学任务按时完成，多数教师会缩减案例分析与小组探究等互动教学环节，整体授课依旧沿用传统形式，以法条解读和例题演练为主。课堂教学缺失了 BOPPPS 模式所需的课前学情诊断步骤，教师只能依托自身授课经验判断学生掌握情况，无法精准锁定学生的知识薄弱点。学生始终处于被动听课的学习状态，仅能掌握知识记忆、基础计算等浅层学习能力，而岗位必备的涉税风险分析、综合业务判断等高阶专业能力，难以在课堂教学中得到有效培养。

2.3 理论教学和实践实训周期错位，二者难以联动

多数院校理论课与集中综合实训分属不同教学周次，理论课结束之后间隔一段时间才开展实训。间隔期内学生对部分税制知识点出现遗忘，实训阶段又需要回头重复复习理论。同时理论课堂内部很少嵌入微型实务任务，理论只讲法条，实训单独安排，课堂教学与实践训练相互独立，学生很难做到学练同步。

2.4 教学资源更新缺少制度约束，智慧税务场景供给不足

税收相关政策会持续调整变化，课程案例和实训资料的更新工作大多由任课教师独自承担，课程团队还没有建立常态化的素材更新机制。市面上主流的税法教材与实训平台，内容设计偏向标准化计算题，缺少源自企业真实经营场景的涉税业务。金税四期风险预警以及异常票据核查这类数字化征管场景很少纳入教学内容，学生很难接触数智税务下的实务业务。

2.5 考核以终结笔试为主，成果达成度评价流于形式

当前课程考核体系过度依托期末笔试成绩，终结性考核权重偏高。虽然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了过程性考核模块，但实际执行仅通过课堂考勤、常规作业等基础形式开展，无法精准考核学生的涉税分析能力与实务处理水平。大部分应用型本科院校未建立课程成果达成度的量化评价体系，教学改进工作多依赖教师个人教学经验，缺少学生实训表现、企业岗位评价等客观数据作为支撑，致使 OBE 教育理念倡导的持续改进教学闭环难以落地实施。

3 OBE 融合 BOPPPS 模式的税法课程应用方案

本文以应用型本科院校现实办学条件作为基础，按照 OBE 逆向设计的思路设定课程预期成果。成果划分成知识掌握、专业能力以及职业素养三个层面，并将其拆解落实到各个教学单元之中。课堂授课流程依托 BOPPPS 六个教学环节重新构建，在有限学时的约束之下，实现课堂教学安排的优化调整。

3.1 OBE 顶层设计：重构三维课程目标，逐层拆解课时子成果

开展本地税务会计、财税助理岗位调研，结合财会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确立课程三维预期学习成果。

（1）知识成果。系统掌握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核心税种税制要素，理解发票管理、税收征管基础制度与法律责任。

（2）能力成果。具体来讲是三种能力，第一基础能力，完成税额计算、常规申报表填报；第二综合能力，结合企业业务识别纳税义务、辨析进项抵扣、纳税调整当中

的涉税风险；第三数智能力，理解金税四期征管逻辑，可以识别电子发票相关业务风险。

（3）素养成果。树立税收法治意识，坚守依法合规的职业底线，能够区分合法税收筹划与偷税漏税的边界，落实课程思政育人要求。

将课程整体培养目标逐层分解至各教学单元，细化为每节课可量化、可观测的课时细分目标。课时目标摒弃笼统的知识概述，聚焦学生课后可达成的实操任务。

3.2 BOPPPS 六环节课堂精细化设计（以增值税进项抵扣课时为例）

（1）导入（5-7min）：选取中小企业取得异常电子发票被金税系统预警的简化真实案例。

（2）目标（3-4min）：直接向学生展示本节课 2 项可观测子成果：①能够区分可抵扣、不可抵扣进项税额；②可以识别发票业务常见涉税风险，让学生清晰知晓本节课学习之后应当具备的能力。

（3）前测（4-6min）：依托学习通发布 3-4 道客观小题，快速摸底学生对于纳税人分类、征税范围旧知掌握情况。教师查看答题统计，对于错误率高的知识点课堂做补充讲解，实现教学重难点精准定位。

（4）参与式学习（22-26min，课堂核心）：受教学学时限制，课堂不再开展耗时较长的开放式小组讨论，转而采用“小组精准探究 + 教师重点精讲”的高效教学模式。教师向各小组发放简化企业业务资料，引导学生快速梳理并识别进项抵扣中的涉税风险；各组完成简短汇报后，教师针对普遍易错知识点、高频风险内容进行集中讲解。课堂同步嵌入微型实操任务，让学生在课内完成基础业务判断，做到学练同步，有效缓解理论与实践脱节、训练时间错位的问题。

（5）后测（6-8min）：当堂布置 2 至 3 道情景案例题型，用来检验本节课细分学习目标的完成效果。课堂统计学生答题正确率，针对整体掌握程度偏低的知识点及时补充讲解，确保学生当堂消化学习难点，实现课堂问题即时清零

（6）总结（4min）：简明梳理本节课进项抵扣风险要点，不做全盘知识点复述；布置课后任务，如查阅税务总局公告拓展相关政策，完成课后案例作业，预告下节课学习内容。

现实教学中，BOPPPS 不是僵化模板，在课时压力下可以适度压缩导入、总结时长，但前测、参与式学习、后测三个模块应当尽量保留，以此解决学情不明、缺少探究、无法当堂检验的课堂痛点。

3.3 搭建四级递进式实践教学体系

为解决理论授课与集中实训时间脱节的教学难题，构建“课堂微型实训—课内随堂实训—集中周综合仿真实训—校外岗位实践”递进式教学，将实践训练前置融入理论教学全过程。第一，课堂微型实训嵌入 BOPPPS 参与式学习环节，通过短时业务辨析、基础税额计算等小型实操，实现各章节理论知识与课堂实操同步推进。第二，课内随堂实训紧跟教学进度，利用课余与少量课堂学时开展单税种申报实操训练，规避实训内容集中堆积在期末实训周的问题。第三，集中周综合仿真实训选取制造、商贸类企业完整业务数据，开展多税种联动综合训练，融入金税四期风险核查模拟场景，依托脱敏处理的企业真实案例，锻炼学生综合涉税风险研判能力。第四，校外岗位实践实行校内专任教师与企业实务导师双指导模式，针对实习内容碎片化、打杂化问题，制定清晰的实习任务清单，安排学生完成发票梳理、涉税资料整理等针对性涉税工作，并结合实习报告完成综合考评。

3.4 构建基于成果达成度的多元闭环评价体系

传统期末笔试不再作为唯一的考核，BOPPPS 课堂阶段性测评、小组探究成果和分阶段实训材料都被纳入评估范围，以此搭建完整的综合评价体系。课程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过程性考核占 55%，期末笔试占 45%。考勤与基础作业这类低效评价内容不再作为过程考核的依据，评价重心转向学生的业务判断和税务风险识别等实操能力，考核素材包含课堂即时测验、案例研讨表现以及不同阶段的实训报告。教师打分是主要的评价方式，同时配套学生自评和互评。学校可根据自身条件，邀请企业一线实务导师共同对实训成果进行评审。

3.5 多维配套保障机制

一是师资保障。受编制限制难以组织教师批量赴企业长期挂职，采用分层培养方案，如优先安排税法任课教师利用寒暑假前往税务师事务所短期实务研修，定期组织 OBE-BOPPPS 教学集体教研，柔性聘请财税行业专家作为校外实务导师，负责案例开发、实训指导和成果评价。二是教学资源保障。将课程案例年度迭代纳入课程团队与教研室常规工作，改变以往仅由任课教师单独更新教学素

材的被动模式。依托国家税务总局公开教学案例、经过数据脱敏的企业真实业务场景，补充金税四期数字征管相关教学内容，丰富课程实务资源储备。三是制度保障。院校教学考核体系认可 BOPPPS 模式下的随堂测试、小组研讨成果为有效过程考核依据，同时搭建常态化企业调研机制，每年收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涉税专业能力的评价建议，以此动态修订课程培养目标、持续优化教学实施方案。

4 结语

应用型本科《税法》教学改革，切忌将 OBE、BOPPPS 视作形式化理论标签，需充分贴合院校学时紧张、师资实力有限、校企合作资源不足的实际办学现状。由 OBE 理念统筹课程整体设计，将岗位所需专业能力逐层细化为课堂可落实的课时目标；以 BOPPPS 框架作为课堂实施载体，在有限教学时长内聚焦学情排查、互动探究、当堂测评等核心环节，无需刻板套用固定时长的标准化模板。同时搭配四级递进实践教学体系、以成果达成为核心的多元考核方式，结合适配院校办学实情的师资建设、资源更新与制度支撑，构建一套具备落地性的完整教改方案。本次教改核心价值是打通了岗位需求、课程目标、课堂教学、实践训练与考核之间的教学链条，解决了税法教学中长期存在的理论与实务脱节问题。课程教学主动收集企业岗位的真实反馈，对课程培养目标和课堂实务案例进行动态调整。只有紧跟行业实务的发展趋势，才能够持续为地方财税行业输送优质应用型人才。

参考文献：

[1] 位秋亚. 基于 OBE 理念的 BOPPPS 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以财务管理专业《Excel 财务》课程为例[J]. 商业文化，2026(13):78-80.

[2] 白小帆，薛应芳，曾洪涛等. 基于 OBE—BOPPPS 理念的自动控制原理教学改革与实践[J]. 科教文汇，2026(13):123-127.

[3] 徐明，张蒙蒙，汪凌志等. OBE 理念下基于 BOPPPS 教学模式的临床基础实验课程混合式教学研究[J]. 西部素质教育，2026,12(12):42-46.

[4] 陈华. 基于 OBE 理念的混合式教学在高职课程中的应用研究——以“税法”课程为例[J]. 教育教学论坛，2025(52):168-171.

[5] 彭艳. 师生共同体模式在涉税类课程中的教改实践——“四商 + 三维 + 两线 + 一体”模式下以税法与税收筹划课程为例[J]. 现代商贸工业，2026,47(2):193-196.